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8 年独立、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现对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邹虎啸：男，1952 年 10 月生，汉族。历任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总公司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，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理事长。2012 年 10 月退休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朱德堂：男，1968 年 5 月生，汉族，研究生学历，一级律师。历任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主任。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谢竹云：男，1975 年 5 月生，汉族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现任江苏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，会计学专业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；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江苏伟康洁婧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公司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，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没有关联交易，不存在相关社会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18 年度，我们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，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审议。会前与公司经营层、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，提出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进行表决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一）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 (次)	亲自出席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邹虎啸	14	14	0	0

朱德堂	14	14	0	0
谢竹云	14	14	0	0

2.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姓名	应参加股东大会（次）	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
邹虎啸	3	3	0
朱德堂	3	3	0
谢竹云	3	3	0

3.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专业委员会	报告期召开次数	参加独立董事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	1	谢竹云、朱德堂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	4	朱德堂、谢竹云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1	谢竹云、邹虎啸、朱德堂

（二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每月定期将经营情况、重大事件、行业情况、证券新规、会议计划安排等书面报送给我们，为我们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行业情况等提供了及时、准确的信息，也为我们安排工作，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提供了方便。

在相关会议召开前，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，及时报送我们审阅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，较好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。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正常的沟通，我们通过听取汇报、会议沟通、电话交流、邮件往来、现场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8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信息披露、内部控制、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决策时作出了独立的判断，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，对执行情况也进行了核查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18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

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2018年4月2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、《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预案》；2018年5月1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2018年6月2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2018年7月30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；2018年11月15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。会议召开前我们均及时收到了相关材料，通过专项汇报、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，并用专业知识进行判断，均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18年4月2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担保额度的预案》，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，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，期限一年。在此额度内，符合条件、购买公司客车的客户可按有关规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公司提供回购担保，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。除此以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发生。

我们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

2018年3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长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2018年6月4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预案》；2018年6月2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2018年11月2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对于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我们均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报告期内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、解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018 年 4 月 21 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会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公司按规定办理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事项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18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，根据其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我们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有关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全年披露定期报告 4 份，临时公告 49 份。

（九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18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公司按要求进行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披露。2018 年，我们督促公司对内部控制审计、内部控制自评发现的缺陷和问题进行整改，积极推进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。

（十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18 年度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工作细则履行了职责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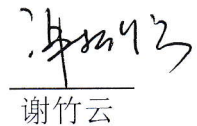
2018 年，我们独立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，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真贯彻执行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在工作过程中未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9 年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独立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将重点关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、内控制度完善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解聘等事项，促进公司科学决策，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
邹虎啸


朱德堂


谢竹云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